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169號

原告 張嘉玲

上列原告與被告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參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次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

01 三分之二，復為同法第420條之1第3項之規定。

02 二、本件係原告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112年度勞訴字第255號，
03 下稱第一審），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
04 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
05 字第255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百分之十二，餘由原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於臺灣高
07 等法院審理中移付調解（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審勞上移調
08 字第8號，即113度審勞上易字第115號），兩造就調解委員
09 酌定調解條款書事項為同意，故該訴訟因調解成立而終結，
10 其中調解條款書第三項為「歷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是以
11 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第二審訴訟應由被告負
12 擔。又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233
13 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990,000元，原應徵之第一審
14 裁判費為10,790元，應由原告繳納及已支出部分為4,257
15 元，暫免繳納部分為6,533元（參第一審卷第85頁裁定及第5
16 頁收據1紙）仍應由原告負擔，是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金
17 額確定為6,533元，且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
18 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